

股票代碼：1452



宏益龍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 — — —	1
貳、開會議程 — — — — —	2
一、報告事項 — — — — —	3-10
二、承認事項 — — — — —	11-28
三、臨時動議 — — — — —	29
四、散會 — — — — —	29
參、附錄 — — — — —	30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 — — —	31-35
二、公司章程 — — — — —	36-39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 — — — —	40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主席就位
- 貳、宣佈開會
- 參、主席致詞
- 肆、報告事項
- 伍、承認事項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 609 號（本公司鶯歌廠）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主席就位

貳、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伍、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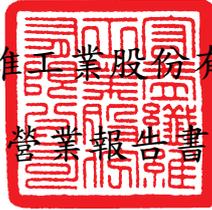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營業狀況：

111 年全球經濟受通膨及升息等多項不利因素影響，終端市場需求疲軟，景氣顯著放緩，產業鏈持續進行庫存調整，致客戶下單意願轉趨保守，本公司銷售數量及銷售淨額因而均較前一年度減少。

單位：公噸/仟元

年度 產品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聚酯 加工絲	23,843	1,818,210	28,293	2,093,678	(4,450)	(275,468)	(15.73)	(13.16)
其他	36	214	107	3,994	(71)	(3,780)	(66.36)	(94.64)
合計	23,879	1,818,424	28,400	2,097,672	(4,521)	(279,248)	(15.92)	(13.31)

2. 生產狀況：

本公司生產產品之規格及數量，均配合銷售情況調整，以達全產全銷之目標，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產量詳如下表：

單位：公噸

產品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數量	增(減)%
聚酯加工絲	23,886	28,515	(4,629)	(16.23)

3. 獲利分析：

單位：仟元

項目	前後期增 (減)變動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158,120)	\$50,702	\$(149,629)	\$-	\$(59,193)
說明	111 年由於俄烏戰爭導致能源與原物料價格大漲，惟全球經濟需求疲弱，除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外，產品售價亦無法完全反應成本之漲幅，故整體營業毛利較上期減少。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02,335 仟元，較 110 年度營業淨利之 234,579 仟元減少約 132,244 仟元，111 年度稅前淨利為 161,515 仟元，稅後淨利為 128,244 仟元，每股盈餘則為 0.97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1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11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結構分析：

- (1) 權益占資產比率：92.93%
- (2) 負債占資產比率：7.07%

2. 償債能力分析：

- (1) 流動比率：1,336.21%
- (2) 速動比率：1,182.8%
- (3) 利息保障倍數：4,895 倍

3. 經營能力分析：

- (1) 應收款項週轉率：6.36 次
- (2) 存貨週轉率：5.6 次
- (3) 平均銷貨日數：65 天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3.26 次

4. 獲利能力分析：

- (1) 資產報酬率：4.21%
- (2) 權益報酬率：4.64%
- (3) 純益率：7.05%
- (4) 每股盈餘：0.97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11 年度研發多樣新規格產品，成果詳列於下：

產品名稱	特性	用途
粗丹尼加工絲	具豐厚感、保暖	高級男女套裝 外套、毛衣
粗丹尼(CD25%~100%)	具豐厚感、保暖	高級男女套裝 外套、毛衣
粗丹尼雙色、四色紗	具豐厚感、保暖	高級男女套裝 外套、毛衣
超細纖維加工絲	柔軟、細緻手感	仿鹿皮、仿桃皮 Moss-like 女裝、外套 汽車椅套
鈍光紗 (Full Dull)	自然色調 TiO ₂ 含量 2.4%具抗紫外 線效果	襯衫、外套 運動服裝、休閒服裝
三色紗	使服飾具豐富色彩變化	運動鞋配件 高級男女套裝、外套
輕噴~微噴紗	具有彈性、柔軟	包覆彈性紗用 運動服、韻律服、泳衣
陽離子(100%) 輕噴~微噴	陽離子染色 鮮豔	混紗或包覆彈性紗用 針織運動服、休閒服
高根數陽離子 (100%)	陽離子染色 鮮豔、柔軟	針織運動服、休閒服
高根數陽離子 (33%~67%)	鮮豔、柔軟 麻花效果 Melange	針織用 (與 OP 交織) 格子布 裙褲料、套裝 雙色調布種
易拉絲 (高 H.C.C 加工絲)	不需搭配彈性紗 布面具適當彈性效果	運動服 休閒服 男女裝服飾
環保加工絲系列	採用環保 POY 特性與聚酯加工絲相同	與一般聚酯加工絲相同
漸層布用紗	鮮艷、柔軟 變化使用具有漸層麻花 效果	針織運動服、休閒服 混紗或包覆彈性紗用
石墨烯系列	採用石墨烯 POY 特性與聚酯加工絲相同 具有石墨烯-蓄熱保暖效 果	蓄熱保暖效果 休閒服、運動服

一一二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致力於技術研發，提高企業成長動能。
2. 以穩定的品質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
3. 對公司各項風險進行嚴格控管。
4. 強化經營績效，確保企業獲利。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參酌本公司以往年度銷售情形及對 112 年景氣與供需狀況之預估，並考量現有機台產能、預估更新及改良機台之效能，112 年銷售量估計約 15,873 噸。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優化產銷結構，縮短交期。
2. 因應世界潮流，推動綠能減碳產品。
3. 持續致力於成本控制，充分利用並整合資源，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4. 維持與現有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新客源、新市場及新產品。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依近期國際情勢，除變種病毒、俄烏戰爭和氣候變遷等不利因素外，主要經濟體為對抗通膨而啟動升息循環，高利率影響企業投資與民間消費意願，各國經濟活動已明顯放緩，故目前主要預測機構多認為 2023 年全球經濟表現將大幅減速，部分地區甚至可能陷入衰退，且預計此波全球經濟發展減緩現象，恐非短期內可解決。面對此一困境，本公司將持續不斷提升產品競爭力，優化產銷結構，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產品，以極佳之財務結構，作為完整規格存貨之後盾，並以機動調整生產營運及提升服務品質之策略因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經濟成長減緩、通膨與升息、地緣政治，是未來一年國際大環境的面貌。全球景氣低迷削弱消費者購買意願，品牌商仍處於去化庫存階段，下單保守，紡織業尚需面對國際原油價格高漲所帶來之成本壓力，加上中國及東南亞搶單競爭加大影響，企業經營日益困難。

就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長期以來密切注意並掌握國內外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採取適當應變措施以維護公司利益。隨著全球環保永續議題意識高漲，減碳已是國際共同目標，歐盟碳稅即將上路，我國亦已確立了「碳費先行」的政策。面對減碳法規壓力，各大國際運動與服飾品牌均加速減排腳步，本公司除著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計劃外，並已取得 GRS(全球回收標準)認證，逐步擴大環保產品的生產比重。

據國際貨幣基金(IMF)表示，現今全球經濟活動普遍放緩比預期更為嚴重，通膨處於數十年來最高水準，各國面臨生活成本危機，俄烏戰爭及新冠疫情持續不退，更加劇對經濟前景之影響，因此除金融危機及新冠疫情最嚴重階段外，此時為 2001 年來最為疲弱的成長表現，未來一年國際經濟趨緩的狀況恐難以避免，因此行政院主計處預計 2023 年我國之經濟成長率僅為 2.12%。綜觀未來，在全球經濟景氣低迷的壓力下，我們將致力開發新市場，加強服務以提高訂量與成長動能，並精進自我能力，做好迎接各項挑戰的準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案由：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金額分別為 6,863,818 元及 3,431,909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 依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二)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111年度現金股利金額為106,113,120元(每股0.8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依每股配發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 俟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輝及陳怡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及第12-27頁。

決議：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宏益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益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益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益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宏益集團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天然及人造纖維製品，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直接影響集團獲利，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對此本會計師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銷貨客戶之真實性以及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確認銷貨真實性、對應收款項發函詢證、進行收入截止測試以及評估宏益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由於紡織技術與機能不斷推陳出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隨之較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其衡量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價格之歷史資訊及預計售價推算而得。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為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對此本會計師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查個別料號之庫齡以測試存貨庫齡分類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銷售價格之依據，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以及評估宏益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存貨備抵評價。

其他事項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益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益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俊輝



會計師：陳怡琳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3)台財證(六)字第 311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635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宏益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1100	六(一)	\$ 607,542	21	\$ 317,015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1,624	-	\$ 2,752	-
1110	六(二)	534,819	18	944,260	31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25,667	1	31,411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7,488	-	10,895	-
1120	六(三)	12,356	1	11,78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82,903	3	207,74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195	1	54,412	2
1136	六(四)	381,387	13	262,217	8	2250	租賃準備-流動		六(十四)	4,830	-	4,735	-
1150	六(五)	49,633	2	46,764	1	22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九)	1,765	-	1,738	-
1170	六(五)	189,766	7	281,094	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44	-	2,298	-
1200	六(六)	938	-	40,9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5,716	5	315,990	10
130x	六(七)	235,726	8	256,092	8		非流動負債						
1410	六(七)	67,894	2	161,23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8,873	2	43,435	2
1470		827	-	5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九)	148	-	1,913	-
11xx		2,080,888	72	2,321,927	7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350	-	8,7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371	2	54,076	2
						2xxx	負債總計			205,087	7	370,066	12
1517	六(三)	263,445	9	267,045	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00	六(八)	532,853	18	581,423	18	3100	股本		六(十六)	1,326,414	46	1,326,414	41
1755	六(九)	1,858	-	3,573	-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54,061	6	153,195	5
1760	六(十)	2,980	-	2,980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780	六(十一)	249	-	636	-	3300	保留盈餘						
1840	六(二十七)	17,505	1	17,700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0	六(十五)	3,086	-	60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3,852	13	334,116	10
15xx		821,976	28	873,957	27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29,113	4	129,113	4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586,191	20	754,833	2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7,946	4	128,147	4
						3xxx	權益總計			2,697,577	93	2,825,818	88
1xxx		\$ 2,902,664	100	\$ 3,195,88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97,577	93	2,825,818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02,664	100	\$ 3,195,884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818,424	100	\$ 2,097,6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二十二)	(1,600,211)	(88)	(1,721,339)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8,213	12	376,333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4,368)	(3)	(60,770)	(3)
6200	管理費用		(53,129)	(3)	(69,19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36)	-	(10,43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655	-	(1,3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878)	(6)	(141,754)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2,335	6	234,57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8,174	-	2,62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25,973	2	41,68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25,066	1	130,597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33)	-	(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180	3	174,856	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61,515	9	409,43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33,271)	(2)	(57,856)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28,244	7	351,579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10,167	-	1,7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九)	(201)	-	51,469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034)	-	(3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932	-	52,83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176	7	\$ 404,413	1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128,244	7	\$ 351,579	1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36,176	7	\$ 404,413	1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7		\$ 2.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6		\$ 2.6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益鐵律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子公司
文庫路10號5樓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26,414	\$ 153,052	\$ 324,333	\$ 129,113	\$ 460,105	\$ 121,094	\$ 2,514,1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83	-	(9,78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2,849)	-	(92,84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3	-	-	-	-	14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4,416	(44,416)	-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351,579	-	351,579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65	51,469	52,8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2,944	51,469	404,41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26,414	\$ 153,195	\$ 334,116	\$ 129,113	\$ 754,833	\$ 128,147	\$ 2,825,81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26,414	\$ 153,195	\$ 334,116	\$ 129,113	\$ 754,833	\$ 128,147	\$ 2,825,8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736	-	(39,73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5,283)	-	(265,28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66	-	-	-	-	866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128,244	-	128,244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33	(201)	7,9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377	(201)	136,17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26,414	\$ 154,061	\$ 373,852	\$ 129,113	\$ 586,191	\$ 127,946	\$ 2,697,57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內容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161,515	\$ 409,4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618	56,998
攤銷費用	387	5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655)	1,3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44	(4,951)
利息費用	33	53
利息收入	(8,174)	(2,624)
股利收入	(23,883)	(39,1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97)
其他項目	-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07,397	(677,08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899)	(21,99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3,013	(89,87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386	(39,916)
存貨(增加)減少	20,366	(21,14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9)	(8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3,353	(21,8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7)	18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28)	91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744)	13,93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07)	1,63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4,846)	94,53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5	4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4)	43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95)	(6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00,646	(339,151)
收取之利息	7,750	2,762
收取之股利	23,883	39,190
支付之利息	(1)	(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4,889)	(28,0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7,389	(325,2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0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83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435)	(9,8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0,265	110,1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3)	(5,4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7
取得無形資產	-	(4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675)	171,7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
租賃本金償還	(1,738)	(1,640)
發放現金股利	(265,283)	(92,849)
支付之利息	(32)	(52)
其他籌資活動	866	1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6,187)	(94,4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0,527	(247,9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015	564,9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7,542	\$ 317,01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天然及人造纖維製品，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直接影響公司獲利，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對此本會計師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銷貨客戶之真實性以及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確認銷貨真實性、對應收款項發函詢證、進行收入截止測試以及評估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由於紡織技術與機能不斷推陳出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隨之較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其衡量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價格之歷史資訊及預計售價推算而得。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為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對此本會計師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查個別料號之庫齡以測試存貨庫齡分類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銷售價格之依據，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以及評估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存貨備抵評價。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俊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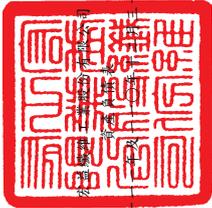


會計師：陳怡琳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3)台財證(六)字第 311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635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附註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0,370	17	\$ 301,67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	\$ -	2,752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664	11	573,804	19	2150	應付票據	25,667	1	31,411	1	
	-流動					2170	應付帳款	7,488	-	10,89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56	-	11,787	-	2200	其他應付款	81,141	3	162,953	5	
	金融資產-流動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037	1	47,84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1,387	13	262,217	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830	-	4,73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9,633	2	46,76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65	-	1,7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89,766	7	281,094	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32	-	2,28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21	-	2,5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3,784	5	264,617	8	
130x	存貨	235,726	8	256,092	8							
1410	預付款項	67,894	3	161,23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7	-	560	-	2570	非流動負債	48,873	2	43,43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61,444	61	1,897,803	60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8	-	1,913	-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0	-	8,728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371	2	54,076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17	非流動資產	129,329	4	130,313	4	2xxx	負債總計	203,155	7	318,693	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1,428	16	509,483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853	18	581,423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1,858	-	3,573	-	3100	權益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980	-	2,980	-	3110	股本	1,326,414	46	1,326,414	42	
1780	無形資產	249	-	636	-	3200	資本公積	154,061	6	153,19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505	1	17,700	1	3300	保留盈餘	373,852	13	334,116	1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86	-	600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29,113	4	129,11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9,288	39	1,246,708	40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586,191	20	754,833	24	
						340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27,946	4	128,147	4	
						3xxx	其他權益	2,697,577	93	2,825,818	90	
							權益總計	2,900,732	100	3,144,511	100	
1xxx	資產總計	\$ 2,900,732	100	\$ 3,144,51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00,732	100	\$ 3,144,511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區地產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1,818,424	100	\$ 2,097,6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三)	(1,600,211)	(88)	(1,721,339)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8,213	12	376,333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54,368)	(3)	(60,770)	(3)
6200	管理費用		(48,453)	(2)	(57,68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36)	(1)	(10,43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655	-	(1,3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202)	(6)	(130,245)	(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7,011	6	246,08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8,040	-	2,55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13,466	1	20,9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27,563	2	60,636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33)	-	(5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5,253	-	70,58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289	3	154,687	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61,300	9	400,77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33,056)	(2)	(49,196)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28,244	7	351,579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10,167	-	1,7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415)	-	39,863	2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八)	214	-	11,6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2,034)	-	(3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932	-	52,83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176	7	\$ 404,413	1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7		\$ 2.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6		\$ 2.6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26,414	\$ 153,052	\$ 324,333	\$ 129,113	\$ 460,105	\$ 121,094	\$ 2,514,111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83	-	(9,78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2,849)	-	(92,84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3	-	-	-	-	14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4,416	(44,416)	-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351,579	-	351,579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65	51,469	52,8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2,944	51,469	404,41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26,414	\$ 153,195	\$ 334,116	\$ 129,113	\$ 754,833	\$ 128,147	\$ 2,825,81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26,414	\$ 153,195	\$ 334,116	\$ 129,113	\$ 754,833	\$ 128,147	\$ 2,825,818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736	-	(39,73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5,283)	-	(265,28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66	-	-	-	-	866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128,244	-	128,244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33	(201)	7,9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377	(201)	136,17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26,414	\$ 154,061	\$ 373,852	\$ 129,113	\$ 586,191	\$ 127,946	\$ 2,697,57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項目內容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161,300	\$ 400,7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618	56,998
攤銷費用	387	5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655)	1,3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19	(2,067)
利息費用	33	53
利息收入	(8,040)	(2,555)
股利收入	(12,181)	(18,0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253)	(70,5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97)
其他項目	-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0,321	(481,01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899)	(21,99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3,013	(89,87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47	(790)
存貨(增加)減少	20,366	(21,14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9)	(8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3,353	(21,8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7)	18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28)	91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744)	13,93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07)	1,63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1,812)	89,07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5	4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4)	43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95)	(6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43,308	(164,566)
收取之利息	7,649	2,628
收取之股利	75,703	57,206
支付之利息	(1)	(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8,267)	(26,8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8,392	(131,5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08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435)	(9,8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0,265	81,7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3)	(5,4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7
取得無形資產	-	(4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505)	143,3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
租賃本金償還	(1,738)	(1,640)
發放現金股利	(265,283)	(92,849)
支付之利息	(32)	(52)
其他籌資活動	866	1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6,187)	(94,4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8,700	(82,7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670	384,4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0,370	\$ 301,67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112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9,814,165	
本期稅後淨利		\$128,243,703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133,90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637,761)			
本期可分配盈餘				122,739,847	
可供分配總額				572,554,01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106,113,1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6,440,89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附 錄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日期 110.07.20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惟代表人人數以本公司一般董事人數為上限。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Hong Yi Fiber Ind.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C301010 紡紗業。
二、C302010 織布業、C303010 不織布業。
三、C305010 印染整理業、C306010 成衣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四、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轉投資百分比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對第三人提供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但公司法或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陸億元整，分為貳億陸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辦理相關業務，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之股數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表決權之行使，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應做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併同股東簽到簿代表出席之委託書存於公司備查，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設置之相關事宜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專門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依同一方式互推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
獨立董事如對前項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

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如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聘請會計師為會計顧問及律師為法律顧問或本業遠識之人士為本公司之顧問。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應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董事會在不違反前項規定下，得授權經理人辦理。

本公司如業務需要時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聘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及 4%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並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因應景氣與市場變化，須持續增加資本支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於本期決算為獲利時，應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 30%，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 10%。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相當之車馬費、津貼及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另依第廿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員工支領薪資。

第廿三條：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三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一覽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26,414,000 元，已發行股數 132,641,400 股。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112 年 04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施 振 榮	110.07.20	3 年	3,980,570	3.00%
副董事長	陳 宏 正	110.07.20	3 年	2,481,669	1.87%
董事	羅 昭 甲	110.07.20	3 年	1,859,437	1.40%
董事	施 振 宏	110.07.20	3 年	3,217,982	2.43%
董事	施 淑 賢	110.07.20	3 年	1,061,691	0.80%
董事	王 慶 榮	110.07.20	3 年	2,069,529	1.56%
獨立董事	鄭 志 發	110.07.20	3 年	0	0
獨立董事	許 英 傑	110.07.20	3 年	0	0
獨立董事	盧 世 祥	110.07.20	3 年	0	0
	合計			14,670,878	11.06%

備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之適用。

